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股东会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4
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6
议案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18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23
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5
授权委托书.....	40

##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委托出席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工作人员验证后领取股东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与会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并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大会正式开始后，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数额不计入现场表决数，建议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特殊情况，应经董事会同意并向董秘办处申报。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举手示意，并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举手先后顺序发言。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3 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集中回答股东问题。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回避的关联股东请在“回避”选项打“√”，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皇马科技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内容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二、地点：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昌路 77 号皇马科技大楼会议室

三、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伟松先生

四、大会介绍

（一）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三）董事会秘书姚佳超先生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五、宣读《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宣读会议议案

由董事会秘书姚佳超先生简要介绍本次会议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审议与表决

（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二）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三）会议主持人提名计票、监票人名单；会议选举通过计票、监票人选

（四）工作人员下发表决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

八、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一）工作人员收集表决票，在律师见证下，计票、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

(二) 工作人员上传现场表决结果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三) 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九、宣读会议决议和法律意见

(一) 主持人王伟松董事长宣读股东会决议

(二) 见证律师发表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三)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四) 主持人王伟松董事长宣布会议闭会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王伟松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皇马承前启后、蓄势突破的关键之年。皇马科技继续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谋篇布局稳增长。始终秉持“对社会、企业、股东、客户、员工负责”的核心价值观,继续坚持“行业做专、产品做细、服务做优、效益做大、企业做强”的经营路线。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分析

2025 年面对新时代新征程的新机遇、新挑战、新难题,公司上下一切围绕“市场是命、效益是魂”工作总方向,坚持“六位一体、四轮驱动、两个平台、两手发力、人才赋能”的工作推进总基调,全方位夯实“六位一体”推动市场长效机制,积极克服经济下行、市场疲软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沉着应变、迎难而上、综合施策,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稳健增长。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04 亿元，同比增长 3.06%，其中国外销售 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 亿元，同比增长 9.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 亿元，同比增长 6.75%。本年度扣非净利润增速实现了董事会制定的同比保持增长的目标，公司稳健向好的发展态势持续稳固。

##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组织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开拓创新，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一）会议情况

2025 年度，顺利完成了第七届董事会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和新一届管理层，并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了 40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王伟松	否	7	7	2	0	0	否	4
马荣芬	否	7	7	2	0	0	否	4
王马济世	否	7	7	2	0	0	否	4
王新荣	否	7	7	2	0	0	否	4

马夏坤	否	7	7	2	0	0	否	4
陈亚男	否	7	7	2	0	0	否	4
钟明强	是	7	7	4	0	0	否	1
朱燕建	是	7	7	5	0	0	否	0
卢建波	是	7	7	5	0	0	否	0

##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6 日	《皇马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皇马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3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8 日	《皇马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9 日	《皇马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5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皇马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6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皇马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7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 日	《皇马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分别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共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完成了股东会决议应办理的各项事项。

### （三）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多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后续培训。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了解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积极关心公司的发展状况，深入现场考察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建言献策。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意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不存在受公司和控股股东影响的情形，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

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各司其职，尽职尽责，为董事会对公司各项重大经营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执行；主要审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定期报告、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领导内部审计部深入开展工作，其中重点持续关注了日常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安排与进度、执行情况等进行沟通、协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和规定，主要负责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推动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经济效益指标，帮助公司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和薪酬考核体系。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和规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基本经营目标的议案。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深入探讨，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和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和新一届管理层，本年度未发现董事和高管人员有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

#### **（四）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对外公告 49 份、定期报告 4 份及多份非公告文件上网，并披露了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了各项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开、公正，保障了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各项权益。

### （五）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扎实推进党建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着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党工妇团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公司党委、部分董事及高管带领全司党员干部赴嘉兴南湖开展“重走一大路、感悟红船精神”主题党日。深化党员对“红船精神”的理解，把感悟到的建党精神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投入到工作实践中，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六）推进规范化治理和管理工作，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诚信经营，透明管理。内部审计全面覆盖，建立例行审计格式化模板，开展常态化审计工作，利用大数据运行管理平台，开展月、季、年各类审计工作。有效发挥企管、财务、审计三级联动检查、考核、整改闭环机制。重点开展以立项为抓手，对研发项目、建设项目、申报项目的全过程审计工作。从计划管理、合同管理到招投标、设备安装、费用报销等环节实现全过程监管，对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全面覆盖，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事故管理、责任整改回头看常态化有序

开展。通过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上市公司风险防控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深化生产运行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安全环保管理实现根本性变革，坚持国家标准、园区规范和公司管理要求的三合一最高标准作为执行标准。持续深化推进大数据信息化平台应用场景。全面深化“1+1+N+X”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实现管理集约化、标准化、流程化、高效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绩效。

### **（七）培育董监高合规意识，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通过通讯等方式重点宣讲《短线交易违法违规行为与案例》、《证券违法犯罪指导性案例》、《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例》等，要求相关人员及时学习，以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积极组织公司董事、高管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履职培训。报告期内，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025 年度在投资者交流与保护中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注重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积极接待投资者来访电话，在上证 e 互动及时高效回答了投资者关心的文字提问，热情回复与耐心引导相结合。本年度召开 2 次业绩说明会：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安排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高管与广大股东、中小投资者面对面交流，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引导投资者树立健康理性的投资理念，提升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获

得感。主动发挥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纽带作用, 构筑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要点

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公司发展的总纲领是：永续经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打造百年企业，实现“四个第一”（行业内量与质第一、创新能力第一、市场占有率第一、管理水平第一）。为此必须做到“四个永无止境”：市场开拓永无止境、创新驱动发展永无止境、体系化管理提升永无止境、团队建设与人才引进培养永无止境。只有坚持“四个第一”和“四个永无止境”，才能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第八届董事会将继续在王董事长的带领下，秉持“对社会、企业、股东、客户、员工负责”的核心价值观，要求公司管理层全面贯彻落实董事会精神，以总纲领为指引，按照“十五五”总体规划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一切围绕“市场是命、效益是魂”工作总方向，坚持“六位一体、四轮驱动、两个平台、两手发力、人才赋能”工作推进总基调。

一、发挥集聚多年行业龙头企业优势，深耕行业、锚定板块、专注产品，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坚持市场驱动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市场是命、效益是魂”工作总方向，围绕“市场市场还是市场”工作主旋律，围绕各项经济目标，全力拓展国内外市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实现稳增长目标。

二、**坚持生产驱动发展战略**，围绕满足发货、质量管控、综合成本、安全环保四大核心目标，牢牢抓住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全过程两大核心保障，全面深化并平台化运行“生产四个体系”，以生产保障助力稳增长、增效益，确保完成全年可销产能目标。**坚持科研驱动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以市场效益为导向激发科技创新，充分发挥科研创新轮子的驱动作用，不断产品叠加，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坚持质管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大质量管理中心职责功能，持续完善提升“1+1+9+X”高品质制造体系，实施五年品牌战略，全面深化运行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稳定，质量标准引领行业。**坚持供应链是保障生产、推动市场的重要一极**，是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环节，高效提升采购快速服务市场能力，以供应链助力稳增长、增效益。坚持管理是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一只强硬之手，以强化管理助力稳增长、增效益。以大数据平台为载体，推动股份公司管理体系全盘载入各子公司，提升企业综合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

三、**坚持项目建设是保障生产、推动市场的重要一极**，以项目建设助力稳增长、增效益。开眉客项目作为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重要一极，要全力推动项目高标准建设、高效率推进、高质量完成。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打造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高素质人才队伍，重点引进开眉客公司所需岗位人才以及研发、市场等各类专业人才，持续打造公平、合理、高绩效的人才考评考核与激励体系，充分发挥人才推动公司创新发展保障作用。

四、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内容，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二者的协同作用，优化组织结构，审时度势，形成科学宏观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督促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持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与协调、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树立上市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朝着“世界领先的表面活性剂系统方案解决商”的既定目标不懈努力！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汇报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605,190.72 元，母公司净利润 1,598,822.4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49,024,830.89 元。

本年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拟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现存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5 元（含税），预计拟分配现金 130,974,3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三

####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工作尽职尽责，双方合作融洽。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情况，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同时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一、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和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不存在违反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所有董事均能尽职尽责较好的履行自己的职责。

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类别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金额（万元）
1	董事	王伟松	董事长、总经理	233.53
2		马荣芬	董事	0
3		王新荣	董事、原总经理	62.02
4		马夏坤	董事、副总经理	117.97
5		王马济世	董事	64.03
6		陈亚男	董事	57.21
7		卢建波	独立董事	7.72
8		钟明强	独立董事	7.72
9		朱燕建	独立董事	7.72
10	高管	孙青华	财务负责人	54.75
11		姚佳超	董事会秘书	12.23
			合计	624.90

上述薪酬为任职期间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个人和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

## 二、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及各类津贴、补贴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其担任的职位、工作能力以及市场薪资行情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经营绩效或个人绩效相挂钩，发放月度绩效及年度绩效。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 **董事薪酬：**

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其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独董津贴已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12 万元人民币，按月支付。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没有专门的职务津贴，而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和目标责任及考核情况给予报酬。公司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如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可以申请由公司承担。

###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兼多职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上述薪酬方案的细则和考核标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考核。

董事会对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无异议，董事会已审议通过 2026 年度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以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制定《皇马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遵循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定价原则，现将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说明如下：

#### 一、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说明

（一）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初的工作计划及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截至 2025 年报告期末，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存款业务 (最高余额)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 亿元	5.86 亿元 (2026 年一季度 4.93 亿元)	存款业务量调整
在关联人的贷款业务 (最高余额)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 亿元	0	未发生

另：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出售持有的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期间与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故本期公司发生委托加工收入 5,280,917.88 元，房屋租赁收入 41,411.70 元。

####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对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一季度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存款业务 (最高余额)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 亿元	4.93 亿元	5.86 亿元	存款业务量波动
在关联人的贷款业务 (最高余额)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 亿元	0	0	贷款需求调整

注：其他与上虞农商银行之间发生的小额零星经常性的经营性支出包括票据贴现利息、借款利息、手续费、账户管理费等往来支出按照市场化标准执行。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农商银行”）

成立时间：1988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27,618.090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陆斌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 55 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总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详见金融许可证）。

#### （二）关联关系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虞农商银行 2.71%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王伟松先生担任上虞农商银行董事。

上述议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伟松、马荣芬、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多银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世荣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考虑到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需要、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的资信能力以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皇马尚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尚宜”）、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安”）、浙江皇马开眉客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开眉客”）及公司旗下其他子公司拟根据各自经营需要，相互提供融资担保。

公司拟对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皇马尚宜、绿科安、皇马开眉客）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亿元（其中对皇马尚宜的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3亿元，对绿科安的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3亿元，对皇马开眉客的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14亿元），各子公司拟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最高额度为1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同时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各子公司执行董事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具体负责执行，并代表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授信及担保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或子公司承担。上述担保均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体外的担保，如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按有关规定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被担保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公司）截止2025年末/2025年度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12,000	123,951.59	112,302.50	100,490.21	18,532.84	16,175.54
浙江皇马尚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50,000	165,118.98	151,712.03	141,057.82	32,612.59	28,388.12

	及技术服务。						
浙江皇马开眉客 高分子新材料有 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研 发、制造、销售 及技术服务。	33,500	94,898.44	32,735.06	0.00	-1,128.82	-700.25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独立董事：钟明强先生

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或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同时，继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钟明强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省腐蚀与防护学会名誉理事长、浙江省粘接技术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建设厅科技委化学建材节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21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本人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皇马科技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顺利完成了第七届董事会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和新一届管理层，并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我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七次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

极作用，对历次董事会独立意见事项均积极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予以记录。我还出席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钟明强	7	7	/	/	否	1
朱燕建	7	7	/	/	否	0
卢建波	7	7	/	/	否	0

### （二）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同时还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各自全部出席了相应的会议，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事先了解和获取需要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公司董事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和发表独立意见创造了良好的客观条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主动介绍公司运营发展状况，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与公司及大股东的股权链条清晰，交易对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额度内，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亦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查阅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委托理财

公司本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未发现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或高风险理财业务。相关理财产品均能实现到期资金回收。

#### （四）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公司推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监高占整个持股计划的份额较为合理，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后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其他考量包括市场环境、相关指导意见等，公司基于谨慎取消本次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

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并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 （六）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本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较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指引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积极落实现金分红事项，努力回馈社会、回报广大投资者，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相关承诺，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完善相关审核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全年未发生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在各种法律法规更新的大背景下，公司年度董事会与时俱进修订了新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 （九）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相关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有效。

#### （十）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秘办组织独董线上学习了吴清主席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答

记者问相关内容，我们充分相信加强资本市场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建设，有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运行。本人还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 2025 年第 3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课程，通过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了履职能力。

本人在履职工作中积极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本人还实地深入皇马科技总部大楼现场，对公司项目进展情况予以监督了解，听取了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未来发展形势情况的汇报。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在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数次到公司现场及线上与审计签字会计师、项目经理交流年度审计计划安排、本年度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审计执行情况，结果反馈情况等，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了解关键审计事项，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

#### （十一）其他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积极参与讨论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提供合理建议与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5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共同努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独立董事：朱燕建先生

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或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同时，继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朱燕建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博士，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主任。

本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本人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皇马科技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顺利完成了第七届董事会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和新一届管理层，并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我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七次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历次董事会独立意见事项均积极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予以记录。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钟明强	7	7	/	/	否	1
朱燕建	7	7	/	/	否	0
卢建波	7	7	/	/	否	0

### （二）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 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 同时还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我们各自全部出席了相应的会议, 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 认真履行职责, 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 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并事先了解和获取需要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公司董事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和发表独立意见创造了良好的客观条件, 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 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 并及时准确传递, 主动介绍公司运营发展状况, 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 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 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 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 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 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与公司及大股东的股权链条清晰，交易对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额度内，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亦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查阅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委托理财

公司本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未发现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或高风险理财业务。相关理财产品均能实现到期资金回收。

#### （四）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公司推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监高占整个持股计划的份额较为合理，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后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其他考量包括市场环境、相关指导意见等，公司基于谨慎取消本次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

要求。并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 （六）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本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较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指引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积极落实现金分红事项，努力回馈社会、回报广大投资者，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相关承诺，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完善相关审核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全年未发生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在各种法律法规更新的大背景下，公司年度董事会与时俱进修订了新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 （九）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相关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有效。

#### （十）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秘办组织独董线上学习了吴清主席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答记者问相关内容，我们充分相信加强资本市场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建设，有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运行。本人还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 2025 年第 5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课程，通过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了履职能力。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年度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每季度定期报告，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在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数次到公司现场及线上与审计签字会计师、项目经理交流年度审计计划安排、本年度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审计执行情况，结果反馈情况等，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了解关键审计事项，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本人在现场工作中还与公司董事长面对面交流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形势等，听取了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未来发展形势情况的介绍。本人实地深入子公司绿科安厂区，与子公司总经理深入交流公司运营情况，还对子公司的发展现状、在建工程进度予以沟通交流。

#### （十一）其他情况

- 1、报告期内, 没有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 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积极参与讨论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提供合理建议与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5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共同努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独立董事：卢建波先生

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或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同时，继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卢建波先生：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现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5 年 8 月起任皇马科技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本人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皇马科技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顺利完成了第七届董事会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和新一届管理层，并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我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七次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历次董事会独立意见事项均积极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予以记录。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钟明强	7	7	/	/	否	1
朱燕建	7	7	/	/	否	0
卢建波	7	7	/	/	否	0

## （二）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 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 同时还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我们各自全部出席了相应的会议, 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 认真履行职责, 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 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并事先了解和获取需要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公司董事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和发表独立意见创造了良好的客观条件, 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 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 并及时准确传递, 主动介绍公司运营发展状况, 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 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 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 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 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 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与公司及大股东的股权链条清晰，交易对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额度内，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亦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查阅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委托理财

公司本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未发现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或高风险理财业务。相关理财产品均能实现到期资金回收。

#### （四）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公司推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监高占整个持股计划的份额较为合理，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后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其他考量包括市场环境、相关指导意见等，公司基于谨慎取消本次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

要求。并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 （六）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本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较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指引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积极落实现金分红事项，努力回馈社会、回报广大投资者，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相关承诺，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完善相关审核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全年未发生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在各种法律法规更新的大背景下，公司年度董事会与时俱进修订了新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 （九）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相关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有效。

#### （十）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秘办组织独董线上学习了吴清主席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答记者问相关内容，我们充分相信加强资本市场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建设，有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运行。本人还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 2025 年第 6

期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初任培训, 2025 年第 3 期、第 5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课程, 通过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 不断提高了履职能力。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年度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每季度定期报告, 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 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在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 数次到公司现场及线上与审计签字会计师、项目经理交流年度审计计划安排、本年度审计重点关注领域, 审计执行情况, 结果反馈情况等, 认真审阅相关材料, 了解关键审计事项, 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本人在现场工作中还与公司董事长面对面交流宏观经济形势, 产业形势等, 听取了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未来发展形势情况的介绍。本人实地深入子公司皇马尚宜厂区, 对公司发展运行情况予以监督了解。

#### (十一) 其他情况

- 1、报告期内, 没有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 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所述,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切实履行职责, 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积极参与讨论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 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 提供合理建议与意见,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5 年度, 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 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行使独立董事权利, 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 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 共同努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回避的关联股东请在“回避”选项打“√”，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